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2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16港元(即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 每股股份之面值0.01美元；(ii) 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內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及(i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內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56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21,000,000 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每位承授人須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歸屬期	就每名承授人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3 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 36 個月後歸屬，即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 (ii) 1/3 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屆滿之日歸屬，即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 (iii) 1/3 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之日歸屬，即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 <p>每一個歸屬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帶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相關購股權有效期間內行使。</p>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21,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即A類合資格人士；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外部顧問，即B類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